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玖思投资正在以部分要约

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6.5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股票收盘价为 11.47 元/股,大幅高于要约收购价格。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要约收购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部分定增股东存在减持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联系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海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询问上述定增股东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至目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 20,610,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 20,61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海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均回复,其于该期间是否减持公司股票以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均不予回应;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复。经查询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华海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如上述定增减持公司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定增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定增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上述定增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98%、4.98%、4.98%、2.50%、2.50%和 1.5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每个定增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累计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减持股东减持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风险。

同时据了解,重组标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441 万元,同比下降 50.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5 万元,同比下降 67.8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公告,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44.92,滚动市盈率为 67.0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 7.98,滚动市盈率为 8.29,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玖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正在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玖思投资正在以部分要约

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6.5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股票收盘价为 11.47 元/股,大幅高于要约收购价格。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要约收购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部分定增股东存在减持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联系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海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询问上述定增股东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至目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 20,610,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 20,61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海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均回复,其于该期间是否减持公司股票以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均不予回应;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复。经查询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华海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如上述定增减持公司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定增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定增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上述定增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98%、4.98%、4.98%、2.50%、2.50%和 1.5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每个定增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累计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减持股东减持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风险。

同时据了解,重组标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441 万元,同比下降 50.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5 万元,同比下降 67.8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公告,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44.92,滚动市盈率为 67.0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 7.98,滚动市盈率为 8.29,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行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905,130,90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4%,共涉及 2,348 名股东(其中包含 2,344 名网下配售投资者及 4 名本次发行承销商)。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本行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行内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本行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限售股数量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行内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股中,30%的股份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70%的股份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招股说明书接受本行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约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05,130,90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本次网下发行 70%限售股的持有者	905,130,903	1.04%	905,130,903	0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近期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地摊经济”、公司目前未涉及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以及 6 月 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